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JIANGSU CO.,LTD.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股票代码：600919)

中国·南京
2019 年 9 月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年9月6日14:30

会议地点：南京国际会议大酒店紫金楼一楼碧玉厅

召开方式：现场会议+网络投票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平先生

一、宣读会议须知，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一）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和集中回答

四、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五、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六、投票表决

七、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会议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股东及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法定权利和义务，尊重和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会议开始后应将手机置于无声状态，保障大会的正常秩序。

2.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3.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对存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限制表决权的情形的股东，依章程规定限制其表决权。

4. 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到会议签到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议签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5. 股东发言、提问时间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回答时间合计不超过 20 分钟。股东发言或提问应与本次大会议题相关，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或提问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2 分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

负责且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

6.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方法：每项议案逐项表决，请股东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
网络投票方法：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方式行使，如出现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具体投票方法按照公司于2019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说明进行。现场投票结果将与网络投票结果合计形成最终表决结果，并予以公告。

7.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8. 公司董事会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9.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和接送等事项。

目 录

| | |
|---|---|
| 议案一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1 |
| 议案二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 3 |
| 议案三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 5 |
| 议案四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 7 |

议案一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关联方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债券承销、产品代销等服务类业务规模的扩大，为保证相关业务合规、顺利开展，现拟将公司与华泰证券 2019 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 700 万元调整至 3000 万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方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附件

关于调整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关联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报告

本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方案》，方案明确本行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泰证券”）2019 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700 万元。目前，本行与华泰证券之间的服务类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华泰证券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和二级资本债的保荐与承销、受托管理本行资管计划；本行承销华泰证券短期融资券、代销资管产品等。

随着业务的发展，本行与华泰证券之间上述服务类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年初确定的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已不能满足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证相关业务合规、顺利开展，现拟将本行与华泰证券 2019 年度服务类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由 700 万元调整至 3000 万元。

本行对所有关联交易均遵循商业原则，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产品定价管理制度，不给予关联方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对债券承销类业务，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销对象。

议案二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三农”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三农”金融债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和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二）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本管理和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四）工具类型：“三农”金融债券。

（五）期限：不短于 3 年期。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涉农企业贷款投放，具体投向按人民银行公告执行。

（八）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三农”金

融债券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三农”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具体监管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

（三）授权经营层采取为完成本次“三农”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6日

议案三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双创”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更好地服务科创企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双创”金融债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和相关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二）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本管理和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四）工具类型：“双创”金融债券。

（五）期限：不短于 3 年期。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科创企业贷款投放，具体投向按人民银行公告执行。

（八）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双创”金融

债券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双创”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

（三）授权经营层采取为完成本次“双创”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

议案四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小微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金融供给侧改革要求，增强服务小微企业的能力，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拟发行小微金融债券。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以下发行方案和相关授权事项：

一、发行方案

（一）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一次或分次发行。次数及各次发行规模依据公司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状况决定。

（二）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本管理和金融市场情况择机发行。

（三）发行市场：境内市场。

（四）工具类型：小微金融债券。

（五）期限：不短于 3 年期。

（六）发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确定。

（七）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具体投向按人民银行公告执行。

（八）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二、相关授权事项

（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小微金融债券

的实施事宜，并根据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金融债券发行条款作相应修改。

（二）授权经营层代表公司办理本次小微金融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具体事宜，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范围内，根据监管部门的具体要求，在股东大会确定的发行方案范围内对发行条款作适当调整。

（三）授权经营层采取为完成本次小微金融债券发行所需要的其他行动，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必要的承销机构、债券信用评级机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人士。

上述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以上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最终以监管部门批准的方案为准。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